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 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4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5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63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64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65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66
貳、支出明細表	67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69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	70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	71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72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74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	75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8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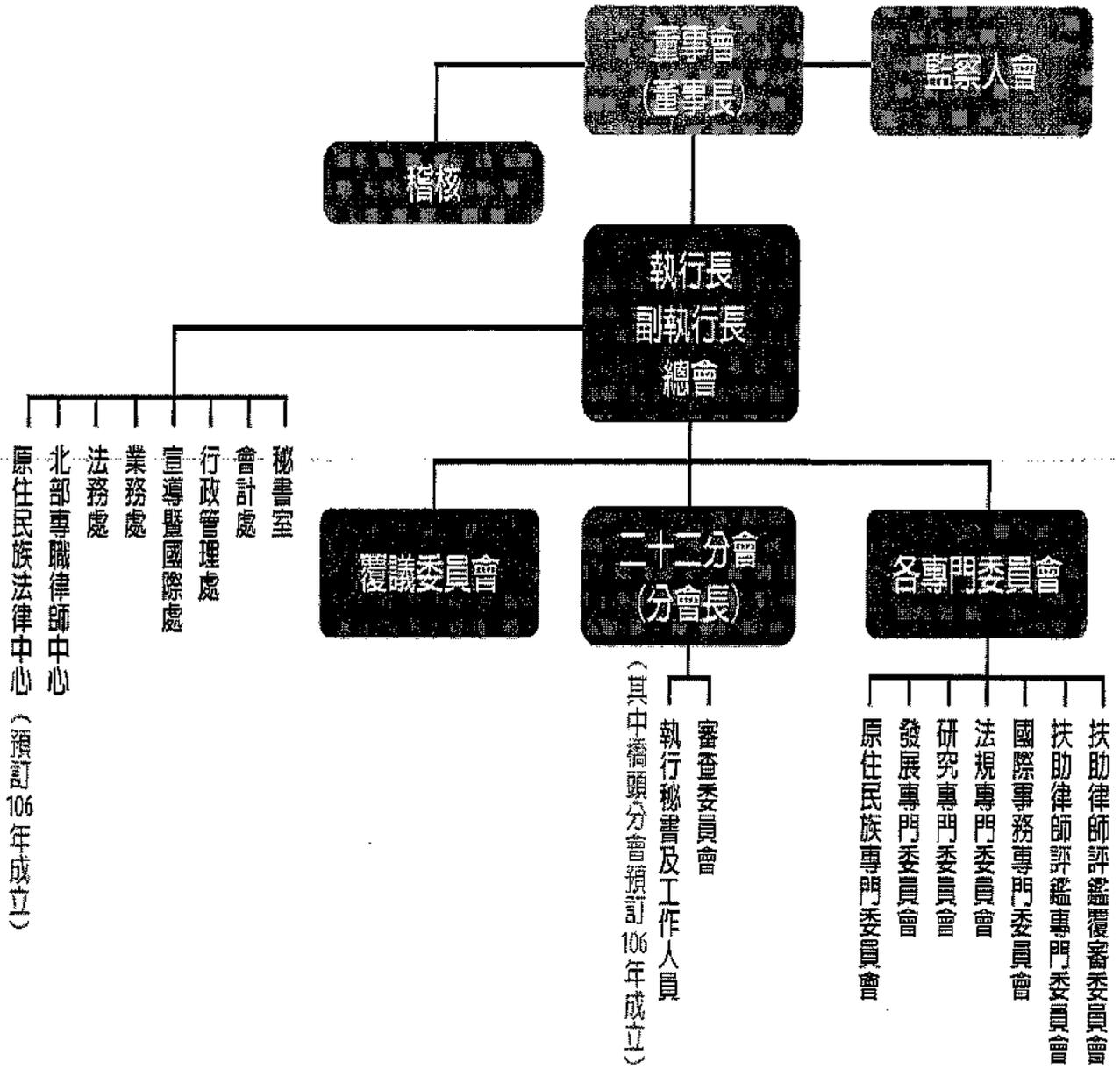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一、法律扶助業務</p>	<p>(一)建立以協助及服務民眾為核心的服務作業流程，保障弱勢族群訴訟</p>	<p>本會於全國設立 21 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106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一般案件之扶助業務，而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本會每年度皆參考社會救助法相應調整本會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本會一般案件量近年均呈現正成長，自 104 年 7 月 6 日法律扶助法修正施行後，成長幅度更趨顯著，因此，106 年度一般案件量預期將持續提升。</p> <p>除一般案件之扶助業務外，本會亦將持續辦理法律扶助品質控管業務，包括辦理並檢討扶助律師評鑑及專科派案制度、辦理弱勢議題之律師教育訓練等。募款方面除專案募款小組陸續討論外，106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相關募款計畫。宣導方面將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業務流程方面將建立以協助及服務民眾為核心的服務作業流程。行政管理方面將持續提升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建構符合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資安環境；積極規劃申請撥用公有閒置廳舍作為本會及各分會辦公處所，以搏節租金成本，將有限資源有效配置與運用。稽核方面將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業務流程之稽核。</p> <p>除上述持續辦理事項外，106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如下：</p> <p>1、建立以協助服務民眾為核心的服務作業流程 法律扶助乃國家以制度化的方式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定位」應是服務者，提供讓民眾感受人性尊嚴的服務，協</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權益	<p>助民眾順利地完成申請法扶的流程，因此同仁除須具備法律專業外，更應同時兼具服務弱勢的熱忱。透過一套原則性的服務行為指標，以溫暖的服務行為，真誠、智慧的應對，真實反映法律扶助的精神文化，於服務中增加一點熱度及溫度，對服務提供者僅僅只是態度轉變，但對於來會申請服務的民眾來說，或許正是其人生重大的轉捩點。</p> <p>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p> <p>(1)持續辦理消債專案</p> <p>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105 年度本會已編纂律師辦案手冊，更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廣消債專案，包含對社工之教育訓練、運用公部門交通運輸管道廣為宣傳等。依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債務人欲循消債條例清理債務，無須審查資力且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即可予以扶助。106 年度本會仍將持續推動消債專案，希望有債務問題的弱勢民眾多能藉由本會專業律師的協助，解決債務困擾獲得重生。</p> <p>(2)持續辦理檢警陪偵專案</p> <p>本會自 97 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暨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大指標，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已帶來正面影響。本次法律扶助法之修正亦將本專案入法(本法第 5 條第 4 項可參)，惟實務上仍有許多案件因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本會依</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法賠償或部分地區因律師資源較為缺乏而無法成功派案，本會 106 年度除將持續辦理外，亦將檢討改善本項專案之執行情況。</p> <p>(3)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p> <p>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104 年本會與關懷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 NGO、合力推動人口販運防制之機關團體等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並研討修法以解決扶助過程中發現的困境，希能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更周全的扶助，106 年仍將持續辦理。</p> <p>(4)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更名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104 年度起勞動部已編列專案人力，對專案工作之推展甚有助益，106 年本會擬持續辦理，結合勞動部與本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同時 104 年本會已開辦勞工電話法律諮詢，未來將逐步建置勞工訴訟專業律師資料庫，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提升扶助品質。</p> <p>(5)持續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本會自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基於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民之協助。104 年度本會為規劃籌設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已先行設置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105 年度已完成原住民族</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提升受信賴度，強化服務可近性、便利性，讓更多弱勢民眾皆可使用法扶資源</p>	<p>法律中心之建置計畫書，並已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商合作辦理之可行性。此外，擬廣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未來將逐步建置原住民訴訟實務及專業律師資料庫，以更有效維護原住民訴訟上權益與提升扶助品質。</p> <p>(6)研議受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受到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同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主張前述權利時，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之施行，以擴大本會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本會於 105 年度已與衛生福利部初步洽商循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合作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之可能性，並已辦理相關專業教育訓練，同時對於身心障礙族群辦理法治教育宣講。待衛生福利部擬定委託專案之範疇與經費後，即可研議受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p> <p>1、運用科技強化服務可近性與便利性</p> <p>(1)持續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p> <p>根據本會檢討分析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而電話法律諮詢能以最便捷與快速的方式，使弱勢民眾透過便捷的方式消除面對法律問題時所產生之焦慮與擔憂。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 日設立</p>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電話法律諮詢專線：412-8518 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5 年擴大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之能量，惟電話量仍持續增長，民眾需求著實殷切，可知電話法律諮詢顯具便利性，宜持續辦理外，擬於「勞工」、「原住民」及「債務」議題外，增設「家事」議題，以持續落實法律扶助之服務多元化及便民性。</p> <p>(2)整合全國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本會於 103 年度開始擴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度之辦理雖略見成效，惟整體服務量仍無有效提升，為使有限資源有效運用及因視訊法律諮詢之服務據點皆為各分會戮力與各地方政府機關(構)等單位洽商後建構之合作據點，對位處偏遠地區之民眾來說，確實是一個節省雙方交通時間的方式，也能減少諮詢律師往返偏遠駐點交通經費支出，因此擬將全國視訊服務統一預約窗口及連線，整併至本會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中心。</p> <p>(3)提供多元而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p> <p>本會現行以電話預約申請、到會面談為主要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105 年度已依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就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而轉介至本會指派律師；被告遭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者之案件；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人，政策上均應指派律師扶助。此外，本會將持續研擬簡化申請流程，擴大毋需資力審查及書面申請案件，以提供民眾更順暢、方便之申請流程。</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三)強化本會與弱勢族群 NGO 間的連結及互助機制，並積極參與弱勢議題相關的立法倡議或政策制定，發揮制度改革的功能</p>	<p>2、配合增設橋頭分會，便利大高雄地區民眾之申請</p> <p>司法院為適度調整高雄地方法院組織，提高司法行政效率，落實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便利民眾應訴，將於 105 年 9 月 1 日於高雄市新設橋頭地方法院。本會 21 分會之設置除秉持民眾申請之便利性與可近性外，亦為相應配合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而設，106 年度擬配合橋頭法院之設置，新設橋頭分會，以便利大高雄地區民眾之申請。</p> <p>1、擴大與社會福利團體合作</p> <p>為能即時回應弱勢者之法律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本會設有以各領域社福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發展專門委員會，包括少年、單親家庭、老人、身心障礙、新移民、原住民、司法人權等，各分會亦與當地社福團體網絡多有連結，透過定期聯繫平台或個案合作機制，持續與社會福利團體檢討本會各項業務，並由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律師品質面之服務監督與建議，及共同宣傳等。</p> <p>2、積極參與弱勢議題之立法倡議</p> <p>法律扶助作為社會福利之一環，就扶助案件之服務實屬最後一道防線，而弱勢族群 NGO 實為第一線服務者，就其所累積之服務經驗中，常可看到諸多制度面或法制面之問題，若能藉由根結問題之解決，當可有效減少訟源，例如本會前曾與兒童福利團體就措債兒事件所衍生之民法繼承篇之修正；再例如，本會與婦女、新住民及移工等社福團體共同倡議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推動等。本次法律扶助法修正亦於第 10 條第 6 款增訂「推</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為本會應辦理事項之一。</p> <p>3、強化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p> <p>本會依業務需要設「法規」、「研究」、「發展」、「律師評鑑」、「國際事務」及「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為強化本會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使各專門委員會對於本會業務、政策及發展能有更通盤及全面之了解，本會106年度將持續藉由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案之方式，針對各界關切之議題與弱勢族群之法律需求予以回應，以規劃辦理符合弱勢需求之扶助業務。</p> <p>4、建構弱勢需求回應機制</p> <p>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各種新興之弱勢法律需求因應而生。本會於105年度針對身心障礙族群服務之深化，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舉辦扶助律師及同仁之教育訓練。106年度除將持續因應新法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外，擬設立「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對話與調和，以實踐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兩人權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及強化原住民族扶助案件之扶助能更切合原住民族之需要。</p> <p>5、透過國際交流瞭解國際法扶最新動態與關注議題，作為本會發展藍圖之參考</p> <p>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工作，透過參與國際會議、出國參訪、出國研習、主動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進行講座或工作坊，以及辦理大型國際會議等方式，學</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四)提供優質的專科律師服務，成為弱勢民眾的法律靠山</p>	<p>習其他先進國家的法律扶助制度與服務，挹注於本會發展的各項專案中。106 年度除了參與 ILAG 國際法扶會議以及東亞金融被害人交流會暨台日韓卡債國際會議外，並將規劃前往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 Legal Service Society 進行參訪，以及邀請集體訴訟專家來台進行巡迴講座。另，本會擬於 107 年辦理第四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籌備工作預計於 106 年 9 月展開。</p> <p>1、強化專職律師之功能</p> <p>本會設立專職律師以來，辦理諸多重大、困難之扶助案件，並參與諸多弱勢立法之倡議，深獲各界好評。經專職律師辦理各式弱勢議題、重大職災及環保事件、複雜死刑辯護案件，並與學界、實務界進行經驗分享交流，冀能經由團隊合作，結合各界資源，深化各該弱勢領域之服務深度及廣度。</p> <p>2、培育新一代專職律師</p> <p>學習律師為律師取得正式證照及執業前必要之過程，基於本會案件具有特殊性，培育具有弱勢扶助意識之公益律師的養成不易，專職律師所承辦之外勞、新住民、移工、團體、消債等案件，亦與一般事務所之案件有別，故本會擬於 106 年度研議學習律師學習期滿後，若經評估表現良好者，得續留並經評選後轉為專職律師之制度。</p> <p>3、持續建立專科律師派案制度</p> <p>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對扶助律師之指派已逐步專業化。本會 104 年度已擇家事、消債、勞工案件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106</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年度將視辦理情形檢討調整，逐步落實各界對於提升扶助品質之期待。此外由於整體法律資源、律師執業區域大量集中於西部，尤以都會地區為甚，如何針對東部、非都會地區及離島地區民眾提供適足的律師服務，仍將是本會 106 年度之重要課題。</p> <p>4、建立扶助律師定期回報及院檢個案回報機制，並檢討扶助律師評鑑機制</p> <p>提升扶助律師品質向來即為本會之重點工作，本會現已積極推動律師定期回報系統，即時掌握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同時鑑於個案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情形，本會透過司法院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取得其中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作扶助律師評鑑之參考；另希冀 106 年度能與法務部洽商於檢察官結案後亦可協助填寫個案品質調查表回報本會，由本會進行即時個案評鑑。另本會評鑑制度運作多年，仍有下列各種挑戰：(1)評鑑標準猶待建立：本會受扶助人皆為弱勢，所涉議題亦無市場取向，故扶助律師不僅要專業，更要有同理態度，因此評鑑機制應著重在找出真正合適擔任扶助律師者，而不是以懲罰違規為要項，為達此目的應有如何之評鑑標準，亟待建立。(2)與其他機制妥適銜接：本會現有之結案審查制度、申訴制度以及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彼此間互有重疊，要如何運用避免疏漏或重複，亦有待努力。(3)建構扶助律師應具備之服務品質標準：台灣對於律師服務應有之品質標準少有論述，如何建構律師服務的標準作業流程，實為本會與律師界未來應共同面臨之挑戰。</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二、宣導業務	運用大眾媒體及人際傳播管道，讓民眾知道法扶，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法扶的服務	<p>1、加強整體形象宣傳，爭取媒體曝光，提高本會知名度</p> <p>依據世新大學 2015 媒體風雲排行榜調查顯示，台灣地區 15~74 歲民眾在五大媒體使用習慣中，以電視之使用率（92.1%）居冠，其次為網路（77.7%），足見電視仍是民眾主要使用的媒體之一；而網路則急起直追，凌駕電視成為強勢媒體指日可待。為在有限的預算下提高本會知名度，擬以法扶形象為主題，透過事件行銷、活動辦理、影片製作以及網路廣告等宣傳方式，引起話題爭取媒體曝光。另亦將持續針對本會各項專案與服務，透過電視及網路管道進行宣傳。</p> <p>2、透過人際傳播管道，讓弱勢族群知曉法扶並使用法扶</p> <p>弱勢族群主動獲知或搜尋資訊的能力較為不足，依據過去的調查顯示，本會申請人在遇到法律問題時，多半透過人際傳播的管道獲知訊息，為了讓弱勢民眾知道法扶，且在發生法律問題的第一時間能夠求助於法扶，擬藉由政府社福單位、社工、民間團體等管道，接觸弱勢民眾並提供本會相關訊息，另亦將持續推動外展服務，主動走入人群進行宣傳。</p>
三、人力資源	持續凝聚同仁及參與者熱情，建立以同仁穩定發展為目標的合理薪資及晉升制度	人才為本會最大之資產，也是第一線服務弱勢民眾的核心角色。本會於全國設置 21 分會，是以凝聚各地分會同仁對本會核心價值之共識為首要任務。106 年度本會除持續強化現有的法扶內部溝通管道，鼓勵員工提供有助於基金會創新之建言，此外攸關全體同仁權益甚鉅之人事相關制度，將持續與工會溝通協商。未來除將持續提升本會人力素質，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四、資訊科技		<p>任層級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另將研議辦理分會間交流、觀摩之課程，以達提供受扶助人具效率及服務品質之目標。</p> <p>106 年度本會擬進行下列資訊設備之軟、硬體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業務目標，進行系統軟體增修及新建。 2、改善本會系統運作效能，擴充系統硬體設備。 3、因應個資保護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4、汰換老舊設備。 5、依照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建立資安防護基準作業。
五、稽核		<p>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至總會及各分會進行稽核，包括扶助業務、採購付款、資訊、總務、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等作業之控制作業，106 年度將持續加強有關申請民眾之無資力審查作業、扶助律師派案作業、出具及取回保證書作業、分擔金、回饋金、撤銷金及追償金作業、員工加班控管作業、應收律師酬金抵扣作業，派案後逾一定期間尚未領取律師酬金(包含預付酬金及結案酬金)、檔卷管理及物品管理之檢查作業。</p>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13億583萬5千元。

- 1、政府捐助收入編列11億7,486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9,859萬8千元，增加7,626萬8千元，約6.9%，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擴大扶助範圍，使扶助案件量增加，故主管機關司法院增加對本會捐助及依法增加緩起訴處分金捐助之財源所致。
- 2、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編列7,377萬4千元，為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
- 3、民間捐贈及其他業務收入編列1,103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4、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4,616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42萬7千元，減少526萬2千元，約10.2%，主要因105年共有21億元投資政府公債之基金到期，但因近年利率下降未若以前利率高，故使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13億583萬5千元。

-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8億8,56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億3,721萬8千元，增加4,840萬9千元，約5.8%，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擴大扶助範圍，使扶助案件量增加所致。
- 2、業務成本編列2億690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9,266萬8千元，增加1,423萬6千元，約7.4%，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故相應之業務成本、業務服務人力增加，及設立橋頭分會、原住民族法律中心所致。
- 3、專款專用成本編列7,377萬4千元，為辦理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之相關成本。
- 4、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3,95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3,116萬9千元，增加836萬1千元，約6.4%，主要係因加強業務專案宣導、辦理資通安全責任分級及設立橋頭分會、原住民族法律中心所致。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158萬4千元。

(二)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558萬3千元。包括購買固定資產2,187萬1千元，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000萬元，增加遞延費用1,348萬元，存出保證金增加23萬2千元。

(三)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888萬5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2,046萬5千元，包括增加代扣勞健保費7千元，增加其他代扣款1萬4千元，增加其他流動負債8萬4千元，增加存入保證金36萬元，增加其他基金2,000萬元；現金流出合計158萬元，包括減少代扣退休金2萬2千元，減少其他代收款155萬8千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3,828萬2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060萬9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6,889萬1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37億2,395萬4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2千萬元，期末淨值為37億4,395萬4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 1、政府捐助收入決算數 8 億 9,36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3,495 萬 9 千元，增加 5,867 萬 6 千元，約 7.03%，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而超預算，基於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以權責基礎認列應收收入(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彌補)所致。
- 2、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1,214 萬元，較預算數 1,173 萬元，增加 41 萬元，約 3.5%，主要係因勞動部核准本會多元人力方案所致。
-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242 萬元，較預算數 6,555 萬 7 千元，減少 313 萬 7 千元，約 4.79%，主要係基金孳息低於預計所致。
- 4、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 6,677 萬 1 千元，未編列預算數，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因編列 104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收入預算。
- 5、法律扶助成本決算數 7 億 81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1,483 萬 2 千元，增加 9,336 萬 4 千元，約 15.19%，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擴大扶助範圍，故扶助案件量增加超過預計量所致。
- 6、業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5,88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7,231 萬 9 千元，減少 1,344 萬 7 千元，約 7.8%，主要係專職律師員額尚未聘滿及法務人員流動率較高所致。
- 7、業務及管理費用與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2,727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2,509 萬 5 千元，增加 217 萬 5 千元，約 1.74%，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相關行政支出，因編列 104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

預算所致。

- 8、專款專用成本決算數 5,95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因編列 104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
- 9、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895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895 萬元，主要係因律師酬金保留款影響數。

(二) 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p>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p> <p>(1)104 年度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並加強法律諮詢多元性為目標</p> <p>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應有減少爭訟之功能。本會每年法律諮詢案件量均逾 8 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104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有 51.17%係詢問民事問題、20.48%為刑事問題，20.53%是家事問題。針對各類案件詢問內容之分析結果，民事案件最多是詢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其次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再其次為返還借款爭議問題；家事案件依序詢問繼承、離婚及扶養問題；刑事案件則以傷害案件最多、詐欺案件次之、妨害名譽案件再次之；行政案件則以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最多，再來則是詢問社會救助相關事項。</p> <p>傳統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需安排固定的諮詢地點及諮詢時段，難作靈活之彈性調度，且民眾須於諮詢時段親自到場，舟車勞頓又費時等待，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更難獲得快速便利之諮詢服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本會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電話法律諮詢專線號碼：412-8518），提供更為普及化之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04 年底，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計有 16,598 件。</p> <p>(2)加強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的方式，可適度解決偏鄉地區民眾法律諮詢的需求，本會至 104 年透過各分會積極之拓展，於全國建置了 374 處服務據點，提供計有 2,376 件視訊法律諮詢</p>

服務。

未來本會擬整合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成立「電話/視訊法律諮詢中心」，採全國單一法律諮詢窗口，讓民眾視其需要選擇法律諮詢服務，集中辦理法律諮詢服務除確保品質外，也更能提供民眾最適切所需之服務。

2、檢警/原住民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1)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施行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4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檢警案件中，有 1,940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律師陪同 1,789 件，有 372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撤回 16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1,401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361 件，派案成功率達 97.14%。

除了穩定提升申請之案件量外，本會 105 年度針對檢警專案主要規劃包括有：

A、研議減少無法派遣律師陪訊之情形

民眾或相關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時，如無法派

遣律師到場陪訊，可能影響日後民眾申請或相關單位轉介之意願。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會積極瞭解無法及時派案之原因，尋求合理之解決方式。除某些地區因地域性等因素致派案困難外，本會陸續研議包括有合理調整律師陪訊之酬金、補助律師交通費、檢警陪偵後之偵查中辯護案件，不計入扶助律師年度接案上限 24 件，期能增加律師參與陪訊之意願。

B、加強文宣及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

為使民眾了解檢警專案，本會積極進行各項宣傳：製作簡易版宣傳品，發送予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地檢署及法院等場所，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之觀念宣導。與司法改革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律師公會等團體進行合作，邀請講師於北中南等地，分區巡迴舉辦檢警陪偵律師教育訓練，共同印製檢警陪偵手冊，提供律師及各界索取使用，藉以提升陪訊律師之扶助品質，也期盼更多人能加入參與。

檢警專案自 96 年開辦以來，期間已歷經 8 年，從試辦階段之試行，陸續從案件量提升、申請及派案流程簡化、適用範圍之擴大，以及擴展至 103 年起，經本會董事會通過新增「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指派律師到場陪偵等應用平台，逐漸發展轉化為能即時因應社會需要協助弱勢民眾、維護人權保障之平台。

(2) 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3 個月，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新增偏鄉合作分局，總計共有 91 個分局、5 單位加入試辦。為順利推展本專案，本會除內部積極檢討專案成效外，亦協同政

府機關進行檢討會議，嗣經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

另為因應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之施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4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原民檢警案件中，有 12,198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律師陪同 1,360 件，撤回 14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1,360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235 件，派案成功率達 90.81%。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使檢、警、調等單位有效轉介陪偵案件，本會曾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警政單位溝通，與本會各地之分會，建立合作模式，以利與各地檢察機關建立有效之轉介機制，無論從案件量及社會觀感與民眾認知上，也具有一定之施行成效。

目前「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已併入檢警專案業務辦理。另因 98 年設計之指派律師通知表年代久遠，各偵查機關版本內容不一，且無本人簽名欄位，無法確保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益。因此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調查各警察機關之需求，配合犯罪嫌疑人權利設計新版指派律師通知表，除增加由犯罪嫌疑人自行填寫之欄位，確保其了解自身權利，亦增加調查犯罪嫌疑人身分欄位，以利後續本會分析原住民族群民眾律師陪同到場偵訊各項原因。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本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55,679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38,380 件、駁回案件 12,849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18.65%提出覆議申請，

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之比例為 26.96%。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獲准扶助 39,026 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77.15%。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受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專案，分述服務成果：

(1) 刑事事件

本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 19,149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49.07%。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竊盜罪及詐欺案件。而刑事案件，有高達 93.33% 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應有助落實刑事被告辯護權保障之目的。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依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且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立法精神，應予扶助，修法過後，此類案件平均准予扶助比例，已自原本 8 成多提升至逾 9 成，顯較其他案件為高。仍有駁回案件之原因，係源於上開規定中，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審判程序，亦包含非屬強制辯護之刑事第三審辯護案件，此類案件，審查實務上，因依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8 條規定仍得進行案情審查，仍會有駁回之情形。

本會 104 年一般案件結案 26,675 件，亦以刑事案件 15,261 件為最多，占 57.21%。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有 14,128 件中，除 12.45% 案件難以判別結果是否有利者外，結案結果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 47.30%、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 40.25%。

(2) 民事事件

本會 104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12,84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2.92%。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及契約等事件。而民事事件，本會扶助

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9.40%，准予扶助種類為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9.50%。

104 年一般案件結案案件中，民事事件有 6,354 件，占 23.82%。民事訴訟代理有 5,115 件，成立調和解有 1,387 件，占 27.12%、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有 1,624 件，占 31.75%。

(3) 家事事件

本會 104 年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6,762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7.33%。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91.13%。

104 年結案案件中，家事事件有 4,852 件，占 18.19%。家事訴訟代理有 4,321 件，成立調和解有 1,270 件，占 29.39%，依裁定結案無法判斷勝負 1,320 件，占 30.55%，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824 件，占 19.07%。考量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應可努力加強紛爭解決之角色功能。

(4) 行政事件

本會 104 年度行政事件之准予扶助量有 267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68%。顯見行政事件之扶助，仍有諸多努力空間。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社會救助、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國籍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亦顯低於其他事件，僅 57.30%。

104 年行政事件結案 208 件，扶助訴訟代理之案件 105 件結案，其中，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 4 件，占 3.81%、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 8 件，占 7.62%，結案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之件數仍不多，但已高於往年，實務見解亦不如以往保守，行政事件更有法律扶助需求。

(5)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民

		<p>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前為因應消債條例之施行，除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外，並考量條例施行後預估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將大量湧入本會各地分會，為避免民眾大量湧入分會尋求扶助，造成分會業務癱瘓，規劃由各地分會盡量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直接於各駐點由諮詢律師受理民眾案件之申請等相關措施，並經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服務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p> <p>本會自 104 年起將消債案件回歸一般案件，一般案件中案件類型屬消債案件之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5,350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4,563 件，駁回案件有 482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80 位提出覆議，經覆議審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 53 件，比例達 66.25%。</p> <p>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近年法院審理消債案件之成果大幅提昇，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此外，法律扶助法又於 104 年間修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已不需審查資力，降低扶助門檻，以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p> <p>本會於 104 年度共舉辦 5 場債務人說明會，希望更多債務人可藉由消債條例獲得經濟重生，此 5 場債務人說明會共計有 668 名債務人參加，此外由全國各分會辦理消債社工教育訓練共 18 場，加深社會工作者對於債務問題的認知，並請協助轉介個案予本會協助處理。</p> <p>未來展望：每月均召開消債專案會議，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溝通、聯繫與交</p>
--	--	--

		<p>流債務議題，以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遇到的問題，進而檢討、修正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p> <p>105年本會仍會持續透過債務人說明會、請縣市政府協助、搭配個案召開記者會等加強宣傳方式，提高法扶消債服務資訊曝光率。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p> <p>(6)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須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經濟收入或職災之勞工負擔實屬沈重。</p> <p>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98年3月2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期藉由結合雙方資源，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p> <p>104年度計有2,865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2,387件、駁回案件478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102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44件，扶助比例達85.30%。</p> <p>勞資爭議案件類型以民事達98.18%為最多，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給付資遣費、侵權行為及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p> <p>未來展望：關於勞工訴訟之扶助範圍及提升服務品質，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將各界意見彙整提供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碰到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反應與勞動部，以便提供勞工即時、有效的援助。</p> <p>(7)受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p> <p>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p>
--	--	---

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

為達此目標，在法律層面上，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如刑事類型的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類型的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有疏失所導致原住民族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類型事件等，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法律扶助專案工作。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專案）。

104 年度原民專案計 2,503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2,129 件、駁回 374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 52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21 件，扶助比例達 86.28%。

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事件占 49.30% 為最多、刑事案件占 29.80% 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傷害罪。

未來展望：廣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線」，使原住民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原鄉地區原住民法律諮詢駐點」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服務，「原住民法律議題之律師、同仁教育訓練」扶助律師及本會同仁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傳統慣習能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

此外，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礙於現行制度

之設計，仍只能以原住民「個人」的權利保障為主，難以原住民族「集體」作為協助的對象。其次，原住民主動放棄檢警陪偵之比率高達 84% 以上，以 104 年為例，應派遣律師件數為 13,572 件，惟實際派遣律師件數僅 1,360 件，其中竟有高達 12,212 件的原住民族人放棄律師陪同偵訊的權利。再次，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所累積的成果目前尚無有效的整理為實用之資料庫，因此亦難成為現行司法體系相關人員之培訓，抑或是成為落實原住民族司法自治之政策倡議資料。

綜上，為加強對台灣原住民之法律服務，本會於 104 年 03 月 27 日第 4 屆第 24 次董事會提案並決議通過成立「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期能於 105 年度成立「原住民法律中心」，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教育訓練等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以更積極的態度及作法面對原住民族當代司法權益上所面臨的困境。

(8) 其他服務成果—法扶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

為貫徹法律扶助亦需保障受扶助人將來行使權利，避免因債務人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之困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本會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 16 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 2622 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 443 張，至 104 年年底已取回 1,944 張保證書，取回張數佔得取回張數比例（即取回率）達 89.22%。

4、受扶助人分析

(1)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本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 1,326 件，占 3.40%，其餘

		<p>37,700 件均屬本國人之扶助案件，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 3,995 件，占 10.24%、其餘本國人案件有 33,705 件，占 86.37%。</p> <p>(2)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p> <p>本國受扶助人，女性有 15,659 位、男性有 22,041 位。因性別不同，扶助案件內容亦有明顯不同，女性受扶助人之案件類型依序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侵權行為、家事扶養費事件、刑事傷害案件及家事離婚事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刑事毒品案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傷害案件及家事扶養費事件。</p> <p>(3)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p> <p>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比例為一般案件為 13.87%。</p>
		<p>(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扶助分析</p> <p>一般案件之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占 14.01%、中低收入戶占 8.64%。</p> <p>(5)外籍人士扶助分析</p> <p>以 104 年本會申請案件觀之，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者 1,650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後續程序扶助者共計 1,326 人次。經指派律師扶助之案件，外籍人士所涉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家事離婚事件及刑事傷害案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中國籍及印尼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 75%。</p> <p>本會另提供外籍人士法律諮詢服務者，計有 454 人次。外籍人士之諮詢之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事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及家事監護權事件，顯然與提供律師給予後續扶助案件不同。</p> <p>又以本會承辦勞動部委託案件觀之，104 年外籍人士共計 23 人次申請，其中有 19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後續程序之扶助。</p>

5、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1)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104年6月27日20時30分許，於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活動樂園（以下簡稱八仙樂園）彩虹派對發生粉塵爆炸事件，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本事件傷患含中外籍人士合計499人，直至105年1月20日止，已有15名傷者宣告不治。

本會於事發之初(104年6月29日)董事長即依103年第4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裁示針對因八仙彩虹派對粉塵爆炸受害之民眾提供法律扶助，就研究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未進入司法程序之調和解代理等非訟申請案件，無須審查資力。同時亦對外公布服務專線，民眾可撥打電話法律諮詢專線412-8518詢問法律問題，也可以電子郵件方式留下問題及電話，由本會回撥提供諮詢服務。

104年7月6日為法律扶助法新法修正施行第一日，為協助八仙塵爆受害人，本會即經104年7月28日召開第4屆第28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就「104年6月27日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活動樂園彩虹派對粉塵爆炸事件被害人偵查、訴訟程序代理及保全程序等扶助，免予審查資力。」並召開法扶百人律師團全面扶助八仙塵爆受害人記者會。陸續依案件承辦進度召開律師團會議，並調整訴訟策略。

截至105年1月20日為止，本會已受理451位被害民眾申請，並視其申請項目進行偵查中告訴代理、審判中告訴代理、假扣押及附帶民事訴訟等集體訴訟。律師團成員，以本會專職律師中心5名專職律師及板橋分會2名專職律師為主承辦律師，另邀請扶助律師加入。

(2)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係於 56 年 8 月 21 日成立,59 年間在臺灣桃園與竹北、宜蘭地區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並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要產品。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 31 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RCA 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任由欠缺專業環保與化學知識之員工,將已證實對人體有致癌風險之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讓其在空氣中揮發,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因 RCA 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又因 RCA 公司有以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受害職工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原告關懷協會,章程亦以請求 RCA 公司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為宗旨,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選定原告為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

自 83 年 6 月前立委趙少康召開記者會檢舉本案,歷經第一屆義務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對 RCA 公司資產假扣押,但發現 RCA 公司於台灣已無資產。自救會與工傷協會到美國跨海訴訟未果,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一、二審法院皆以自救會不具法人資格以程序駁回,最高法院以可補正為由發回台灣高等法

院重審。95年3月，台灣高等法院以台北地方法院94年程序判決駁回自救會之訴不當，將案件發回台北地方法院重新審理。同年自救會正式登記成社團法人。

本案於95年底由RCA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529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24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27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本案於96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台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98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RCA違法事實，99年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諭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調查，又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工殤案志工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工達120人。爾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卷訪談，積極召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卷訪談說明會，召募義務律師群約90名。經由前開志工、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305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

判決結果（法院新聞稿摘要）：五名被告中有三名被告需要賠償，分別為RCA公司、Technicolor（原名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及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原告請求總金額為27億元，A類選定人就其被繼承人即死亡勞工部分均請求800萬元；B類選定人中罹患癌症者各

請求 1000 萬元外，其餘選定人各請求 600 萬元；C 類選定人各請求 400 萬元。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應給付金額共 5 億 6445 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 RCA 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連帶負擔。原告或選定人以判決附表一「供擔保金額」欄所載金額為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判決重要性：

- A、此為台灣第一件最大工殤與重大環保災害之訴訟案件。
- B、在「因果關係」方面，法院採取「蓋然合理性」的主張：法院採信出庭作證的專家證明，RCA 當年排放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物質，具有極高的致病風險，因此將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轉換，要求 RCA 必須舉證無因果關係，降低原告要舉證「因果關係」的障礙。
- C、損害賠償的時效起算，以專家陸續提出因果關係證明後，才開始起算知悉的時間點。
- D、面對跨國資本的投資複雜性，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找出應負責任賠償之控制公司。

二審的進度：

- A、原告及被告 RCA 公司等公司均已提出上訴，全案目前移審至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並於 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行準備程序。
- B、本會與勞動部於一審宣判後，為協助有意願再究責之會員提出訴訟，故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專線電話供有意成為會員參與第二審訴訟之員工來電諮詢。目前掌握已有超過 1,000 人加入。

(3)八八風災國家賠償案件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來襲，造成全台灣受到重創，其中高雄縣小林村更一夕滅村，數百人死於非命。本會受理八八風災小林村、南沙魯村、好茶村及嘉蘭村居民國家賠償案件，並由北部專職律師、台東分會執行秘書及外部律師共同承辦，四個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均敗訴。本會依受扶助人之申請扶助二審上訴案件，其中南沙魯村國賠案件於104年11月25日宣判，認被告高雄市政府未於南沙魯村發佈土石流警戒時將災害訊息通知當地居民，且未進行勸告或強制撤離，導致上訴人親人死亡，公務員不作為與上訴人親人死亡結果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判決高雄市政府需賠償600萬元。由於本件案件就居民死亡部分之事實與小林村案件甚為相似，本件判決勝訴部分將有助於小林村案件之主張。

(4)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氣、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等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致使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含量明顯偏高，致居民之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對於此類重大公害污染案十分重視，故聘請專職律師於96年起承辦本案，統一受理受害居民申請民事第一審損害賠償訴訟代理之扶助申請，惟礙於當時法扶法之規定，不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之受害民眾，則請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之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

本案自97年6月起訴，總計開庭24次，律師團撰寫書狀共94份，先後召開34次律師團會議及35次小組律師會議、舉辦居民說明會9次、拜會專家學者20次及舉辦研討會5

		<p>次。</p> <p>歷經七年餘，臺南地方法院訂於104年12月7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1億6仟8佰17萬元。本案判決認定原告血液中有高濃度之戴奧辛，可認為其健康權受有侵害，賠償金額以原告血液中戴奧辛皮克數為計算基準，32皮克為20萬元，每增加1皮克即增加5千元，已明白揭示中石化安順廠確有污染致原告居民受害的事實。</p> <p>本案判決後，受害居民召開記者會，呼籲經濟部及中石化公司勇於承擔責任，不要提起上訴，但經濟部及中石化公司仍提起上訴。本會董事會因此案依據修正後之法扶法規定，決議同意就本案之二審以後程序，予以全面扶助。</p> <p>(5)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p> <p>本會為進一步保障人權，103年7月25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授權秘書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可決定是否派律師陪偵，就103年度以來，本會依本決議指派律師陪偵案件包含3月抗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和生效程序，而引發之一系列主張公開、非暴力、出於良心、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的公民不服從運動、關廠工人運動的絕食臥軌、苗栗大埔土地徵收及苗栗反風車靜坐、反黑箱課綱學生要求公開課綱訂立過程而走上街頭等事件，本會均專案指派律師進行陪偵。</p>
	<p>(二) 品質提昇</p>	<p>1、服務態度提昇措施</p> <p>(1)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p> <p>透過104年度分會考核項以設定「服務品質」為重點項目指標之方式，並將於105年度制定『服務行為SOP』，強調以提供親切、友善及具效率之服務為本會目標，引導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服務態度。</p> <p>(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p>

		<p>本會長期委外執行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104年度增加調查密度，修正為採按季調查之作法，定期將調查結果通知分會，以便分會了解並積極尋求改善措施；此外，分會考核時並試行秘密客電話測試，以督促各分會注意建立服務行為準則。</p> <p>(3)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p> <p>本會除透過定期進行之分會滿意度調查作業，了解各分會於第一線服務時所應加強改善之處外，另透過分會訪視及結合考核制度，期能透過建立分會間之標竿學習，以持續提升本會的服務品質。</p> <p>104年度由總會及分會代表共同組成分會考核訪視小組，於104年10月6日起至11月19日止，進行全國18分會(不含離島分會)之考核訪視。104年度考核訪視小組提高分會員工代表員額比例，由2名增加為4名，期能使分會代表藉由考核訪視之機會，交流回饋自身經驗及吸收他分會優點，並將相關經驗帶回分會分享。</p> <p>考核訪視小組就分會同仁對申請人提供服務之情形、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之管理情形，以及基金會各類政策之落實情形，另就新增重點業務(消債、檢警及原民檢警)執行之成效及提高民眾服務品質、志工運用、業務宣導與地方聯結及分會創新服務等予以評比。</p> <p>2、改良案件管理流程</p> <p>(1)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p> <p>以往各分會常有重複性問題、錯誤或業務作法歧異，104年度本會則透過由業務管理人員以分會進行責任區分工，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及督導，並將業務問題詢問及處理情形，建立平臺，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以減少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p> <p>(2)迅速派案要求</p> <p>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本會於指派扶助律師</p>
--	--	--

作業要點第 11 條，訂定指派扶助律師時限，分會應於扶助案件准許後儘速指派扶助律師，縮短受扶助人獲得法律扶助之等待時間。

(3)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本會建置有業務軟體加以控管，若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扶助律師未請領預付報酬者，即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如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即應停止派案，增加分會追蹤管理扶助案件密度及職權角色功能，104 年開發業軟功能及控點，方便分會進行追蹤。

(4)結案管理

本會於 103 年度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扶助律師應回報結案之時限規定，並增加分會得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之權限後，104 年度並持續更新職權結案流程、佈達辦理結案業務作業流程，供作分會辦理結案作業之依據。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3,199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28.92%、男性律師占 71.08%。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7.29%、41 歲至 50 歲者占 33.64%、51 歲至 60 歲者占 14.63%；另自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分析，高達 55.02%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甚至有 21.94%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已逾 20 年，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所採取之控管措施，分別為：律師申請加入之資格限制，案件進行前實施派案業務管理（包括：

		<p>公平派案政策及專科派案制度)，案件進行中以申訴制度進行控管，案件終結後則以律師評鑑制度進行品質控管。</p> <p>(1)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p> <p>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p> <p>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未滿二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03 年度共有 23 位律師經審查合格，儘可能以事前審查方式，於前端維持扶助律師品質之一致性；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並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律師接辦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資格。</p> <p>B、推動公平派案政策</p> <p>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 24 件上限限制（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參照），核其目的，係考量扶助律師之整體工量，除自接案件外，如再承接扶助案件，須有一定之總量限制，以避免發生衝庭或其他逾案件承載量之情形，方能維持一定之辦理品質。目前除台東、花蓮地區律師資源較少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扶助律師每年不得超過 24 件。</p> <p>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p> <p>本會基於法律扶助案件特性及需求，經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並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三類案件先行試行專科派案。例外若有「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本案件歷審程序之一』或『與本案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經分會清查後，其他專科律師均無法接案」、「經秘書長基於案件特殊或受扶助人利益等因素同意例外派案」三種情形，方可例外指派非專科律師。</p> <p>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試行二年，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計 212 人、</p>
--	--	--

家事專科律師計510人及消債專科律師計401人。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1,580件，專科專派計1,187件，比例為75.12%；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3,866件，專科專派計3,118件，比例為80.65%；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共2,512件，專科指派共2,512件，比例為100%。整體而言，專科專派比例超過80%以上，就扶助品質之提昇應有相當之助益。

(2) 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隨時調查並為即時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另本會自103年起，陸續取得司法院提供之法官評量(律師)系統資料庫之扶助律師評量資料，對其中表現有重大缺失情形之扶助律師，主動提出申訴調查，104年度就此評量系統之資料並無有重大缺失情形之扶助律師。104年度申訴扶助律師者計88件，已完成調查78件，調查結果：不予處分30件、處分42件(處分結果分別為：勸導、警告及督促改善處分15件、停止派案16件、一定期間內停止派案併送律評會11件)；其餘因併案、不予受理或撤回而結案之案件共6件，另調查中案件10件。

(3) 律師評鑑

A、律評成效

本會自96年起，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稱律評要點)，進行二年一次之律師評鑑，第三次律師評鑑自102年度開始辦理。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24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計60位，處分

結果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18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20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13 位；警告 1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 17 位。第三次律師評鑑於 105 年度再開 4 次律師評鑑會議應可辦理完成(105/01/15、04/08 已辦理完畢，預計 05/13 召開 105 年度第三次律評會)。迄今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B、律評制度變革

定期以專案方式進行評鑑，耗費大量成本抽查，但多數律師亦查無異常疏失，非但無法成為有效率之篩選工具，亦無法達到及時有效控管品質之目的。故自 103 年度起擴大律評管道，經分會作成申訴處分或其他有品質疑慮之律師，即列為優先進行律師評鑑之對象，以加速汰除扶助品質欠佳律師，致第三次定期辦理之律師評鑑，有所延宕。

4、專律中心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得聘任專職律師並成立專職律師中心。本會就專律中心之運作方式，除係專職律師約聘辦法對外招募專職律師、並依本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分案要點，指派專職律師辦理具有特殊性之案件態樣外。於 104 年 11 月起已試行「專職律師案件指派、辦理及結案流程」，流程係由各分會將具有特殊性（即受扶助人、案

件、急迫具有特殊性)之申請案件，以電子郵件及雲端登錄方式通知總會業務處，總會業務處登錄、匯整完成後，再由交秘書長直接派案子中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承辦。專職律師辦理完畢後，就辦理案件之卷證、結案文件，亦應交由秘書長審核，於審核完畢後，再將原卷檢還專職律師，建立專職律師逐案控管之機制目前本會聘任 14 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 3 名、板橋分會 2 名、台南分會 2 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則有 7 名。專職律師承辦案件除 RCA 職災專案、八八風災國家賠償訴訟及中石化環境訴訟外，謹略述重要案件如下：

(1) 死刑辯護案件

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於對生命的尊重，就死刑案件，一律提供扶助，為被告爭取一線生機。然而，死刑案件之扶助工作，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同小可，其論罪量刑之複雜程度亦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致使一般扶助律師承辦意願不高。為此，本會修正酬金計付辦法，如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經秘書長同意後得指派三人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扶助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期稍緩重大刑事案件酬金之不合理。同時，為建立死刑案件量刑調查程序之先例，專精於刑事辯護之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在不同的個案上投入心力及資源進行死刑案件之辯護及研究，例如外國死刑及量刑相關法律制度、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外國及國際法院死刑相關案例、我國過去死刑判決量刑標準等，並諮詢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專家學者，閱讀研究上開各學門文獻資料。期能透過相關法律解釋及國際人權標準，並引入不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使國內刑事案件之辯護更細緻化。

(2) 華隆專案

102年10月4日華隆自救會到訪希望本會能協助向資方追討積欠退休金資遣費等，經研究後認需從制度上推動勞動基準法第28條修法，或是從國家賠償論述讓國家擔負起照顧勞工之責任，才較有實質效果。本會指派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除先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暫時阻擋分配外，並與華隆自救會商討解決爭議途徑，搭配訴訟程序，促使主管機關出面處理，目前華隆自救會已與勞動部達成「勞工債權不打折，分二階段處理」原則，本會並推派律師團代表與勞動部、金融債權機構代表等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後續分配事宜。此一處理模式，創下台灣勞工史上由政府部門作為勞資糾紛中勞方與資方債權人間協調機構之前例，由優先債權人（多數為金融機構）以「捐贈」其獲償金額分配予勞工，勞工債權獲得較為公平之實質受償。不同於前述關廠歇業勞工專案中勞工被迫在訴訟上與政府部門對立，僅能透過最後防線的司法機關來伸張正義，或許在類似的集體勞資爭議案件中，華隆專案模式是較能創造多贏局面的處理機制。

本案經勞動部、相關單位及本會推派律師代表組成「華隆大園廠強制執行事件捐款分配專案小組」，經過五次會議，最後達成包含自救會成員在內之全部華隆離退勞工，均可分配到債權額八成之金額，並同意剩餘二成循本次案例，再由下次另一強制執行拍賣所得，再與銀行團協商，以最大債權銀行組成銀行團，以捐贈模式處理。在104年中秋節前夕，所有離退勞工均能領取相當於八成之債權額，獲得圓滿獲償，此為本案最為特別之處，法扶及相關會外扶助律師，為此盡心盡力，使勞工能獲得實質滿足，並促成修法，為本次案件開闢新局，為創歷史之舉，實屬特別。

(3)原住民扶助專案

A、大獵祭獵槍案

103年12月30日歲末時節，卑南族巴布麓部落族人舉行傳統祭典大獵祭文化活動(Mangayaw)，共5名卑南族人遭台東縣警局成功分局偵查隊以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台東地檢署偵辦。有鑑於大獵祭之歲時祭儀乃卑南族文化權之核心內涵，而族人於大獵祭期間從事狩獵活動，以自製獵槍從事捕獵野生動物，更是司法實務肯認之基本權利(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5名族人偵訊時，本會委派律師全程陪同，嗣後本會並成立律師團協助卑南族人及部落後續之法律行動。為積極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之立法意旨，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104年2月4日本會協助5名族人向監察院提起陳情，除陳請監察院糾正台東縣政府警察局成功分局警員違法逮捕之行為，併請監察院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儘速提出多元文化訓練課程之具體規劃、檢討現行員警績效制度，且儘速廣泛蒐集意見研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之規定。監察院於104年6月23日召開調查案諮詢會議，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為此提出檢討說明，承諾三大面項(法制面、教育面、執法面)之具體改善措施。104年7月20日5名族人接獲台東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該不起訴處分書依前揭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意旨，再次肯認『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之簡易自製槍枝』即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範疇，縱未經許可而持有，皆僅能科以行政罰鍰。在本會的努力奔走下，終於使得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原住民之傳統狩獵文化獲得保障。

B、野生動物保育法釋憲案

原住民之狩獵活動在目前我國法令（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之規制下，若未符合法令要求，即有可能受到行政罰或刑罰之制裁。例如潘志強（台灣原住民，卑南族），於103年2月22日凌晨1時25分許，在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鎮樂山區獵捕2隻山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又如王光祿（台灣原住民，布農族），於102年8月24日晚上10時30分許，在台東縣海端鄉龍泉部落第3林班地內獵捕1隻山羌，並於102年8月25日凌晨12時許，獵捕1隻長鬃山羊，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從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目的觀之，原住民族絕難背負生態殺手之罪名，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更不應該被汙名化。有鑑於此，原住民族希望傳統文化能永續發展並妥善保存，故而有原住民狩獵除罪化之要求。因本件釋憲案事涉全國原住民族狩獵權，經總會同意以律師團方式辦理，目前本件釋憲案仍在進行中。

(4) 人口販運案件

受扶助人等32名外籍勞工為擔負原籍國一家之生計，支付鉅額仲介費用、離鄉背井跨海來台受雇工作，嗣後或因不堪原雇主待之以不合理之勞動條件，或因受不法集團之蠱惑誘騙，分別逃離原雇主並喪失合法居留於台灣之身分，不法仲介集團見有機可乘，利用受扶助人前開脆弱處境，與為減少人事成本雇用非法外勞之不肖業者，締結顯失公平且違反相關法令之勞動契約，且自受扶助人之微薄薪資中以各種理由苛扣薪資、極盡剝削。不法仲介集團甚以骯髒狹窄的住宿環境容留、監控受扶助人，嚴重違反人權、法治。該不法仲介集團於102年9月17日遭警方破獲移送法辦，惟因本件受扶助人且皆為外籍人士不諳中文及法律，故至本會申請刑事及民事之扶助。經本會專職律

師分工合作擬定策略，精算雇主不法苛扣薪資，向不法雇用逃逸外勞之雇主共 12 家公司，請求賠償未依法給付之加班費，於訴訟中與雇主達成和解，12 家公司同意將所積欠之加班費全數給付受扶助人，經由本會與台中、南投庇護所協商，台中、南投庇護所提供統一帳戶予雇主匯款清償，再由庇護所分別匯回已遭遣返回國之受扶助人帳戶。雇主未依和解筆錄給付加班費之部分，本會亦代受扶助人聲請強制執行，並已獲清償在案。另被害人提告人蛇集團成員涉犯人口販運法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審理後，以被告等違反就業服務法，分別處以 2 至 6 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仍在訴訟進行中。

5、律師訓練

- (1) 本會歷年來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104 年度因應諸多法規修訂，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分別辦理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計 6 場）、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計 7 場）、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守則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計 6 場）、人口販運防制實務（共 3 場）、卷證數位化與科技法庭之運用、競業禁止、行政法原則、刑事再審、醫療鑑定、釋憲制度及實務爭議、地政與戶政登記實務、律師倫理…等。此外，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至花蓮銅門部落及阿里山山美部落，深度了解賽德克族及鄒族之傳統慣習，獲得扶助律師高度迴響，預計於 105 年 5 月及 9 月辦理第二屆前進部落體驗營，期待更多扶助律師共襄盛舉。
- (2) 人權議題向來為本會關注議題，傳達對弱勢民眾之愛與關懷更是本會的服務宗旨，104 年 7

月 17 日搭配法扶十一週年活動，辦理「監所內的盼望—假釋及司法救濟研討會」，邀請學術界及實務界人士進行深度溝通與對話；另外，本會於 96 年起扶助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簡稱 RCA）污染案件，該案為台灣司法史上少見的重大訴訟案件，並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據此，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探討—從 RCA 案談起」，邀請公共衛生、流行病學、法學等專家學者對於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提出研究成果及建議。

- (3) 105 年度本會規畫七大主題，分別是勞工、家事、原民、檢警陪偵、CRPD 身心障礙人權、人口販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預計邀請講師為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社福團體等，規畫目的不僅在提升扶助律師法律專業程度，更希冀能提高扶助律師維護人權意識，且配合本會試行之專科派案制度，要求專科律師每年須研習六小時教育訓練，現亦研擬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期望未來能夠提供給會內律師更專業、更即時的教育訓練課程。

(三) 制度調整

本會成立至今已逾 10 年，鑒於現行扶助實務運作與初訂立法規之時空背景，已有落差，為與時俱進，並貼近實務運作，爰修正會內法規。又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院會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為此本會必須相應修改法規，以下由「法律扶助法之修正」、「扶助核心法規之修正」、「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等方面來作說明。

1、法律扶助法之修正

- (1) 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即時回應新興弱勢需求。本次修法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明文揭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

		<p>擴大本會扶助範圍，包含：「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少年事件」、「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及「申請言詞法律諮詢」等情形；對非技術性外籍勞工、經濟弱勢外國籍配偶簡化此類民眾申請法律扶助之程序；明定得對於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後便可予以提供扶助，以即時回應弱勢之需求。</p>
		<p>(2) 賦予基金會一定程度之自主性及獨立性，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除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重大措施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可。</p> <p>(3) 就涉及受扶助人權益事項之變更，如：終止、撤銷、扶助種類或範圍變更，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p> <p>(4) 增訂申請覆議之主體及覆議之申請程式，明定扶助律師不服酬金酌增、酌減或取消之決定，得申請覆議之救濟程序，俾使扶助律師之權益亦能獲得保障。</p> <p>(5) 增訂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得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提出申請。</p> <p>(6) 增訂扶助律師遴選、簽約及評鑑制度，以提升法律扶助之品質。</p> <p>(7) 調整董事會官方與民間之席次及改採執行長制，以期基金會之決策與運作能更貼近社會弱勢之需求</p> <p>(8) 增訂無資力之受扶助人除於訴訟程序外，亦得於非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之規定，並因應本法對外籍人士扶助之規定，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適用。</p> <p>(9) 擴大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供擔保之情形（保全程序及執行程序之擔保）；並增訂分會於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得以自己名義向</p>

法院聲請返還，以符實務需求及運作。

2、扶助核心法規之修正

(1)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次修正本標準，朝向放寬資力限制的方向。全戶人口認定除原本訟爭關係、無扶養事實外，將無同財共居之情形納入不計入全戶人口之事由；另配合審查實務之經驗，將常見排除扶養人口之情形予以明文化，如：遭家庭暴力因素而回原生家庭暫居、隱蔽性原因(性侵、性取向、汙名化疾病)不便讓家人知悉、人身自由遭拘束、與家人間有難以維持親屬情誼之具體事實等；配合法扶法第十三條，明定非技術性外籍勞工、經濟弱勢外國籍配偶之認定標準。

(2)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人或機關團體原不屬本會扶助對象，然現行涉及環境、公益等議題之團體訴訟履見不鮮，其中不乏急需社會力量協助之案件，爰於本次修正本辦法時，新增「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予以扶助時，可例外扶助法人或機關團體之規定；為使保護範圍周全，新增「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排除適用「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不予扶助」之規定；新增「申請人請求標的為維持申請人家庭生活所需」、「申請事件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兩種情形，排除適用「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不予扶助」之規定；又投資行為已屬現行社會金融交易之常態，屬一般理財行為，爰刪除不予扶助「投資行為」衍生案件之規定；另關於實務中刑事上訴第三審，仍應以判決有違背法令為要件，為免審查流於浮濫，仍應審查案情是否非顯無理由為妥，爰新增第八條規定，排除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3) 申請人分擔金及費用審查辦法、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

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為部分扶助時，申請人就其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未能及時給付者，得由分會先行墊付。」經查其立法目的，係考量受扶助人因故未能及時支付分擔之費用，得由分會先行墊付，以符法律扶助之目的。就現行行政流程以觀，受扶助人於同一扶助事件所生之每一筆酬金或必要費用均須分別向分會申請墊付，不僅擾民，亦增添分會運作上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為落實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立法之精髓，並兼顧「受扶助人之權益」與「分會運作上之行政效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分會所為之首次墊付決定，效力及於該法律扶助事件終結前受扶助人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4) 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

配合本法將出具保證書之事由擴大，使因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暫時處分（下稱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均得向分會申請出具保證書以代擔保金；配合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法人團體之扶助，新增出具保證書之規定；修正分會受理出具保證書申請之程序、保證書應載明之內容、取回保證書之程序。若扶助律師回報確有無法取回保證書之障礙事由時，由分會依本法第 67 條第 2 項聲請返還保證書之規定。

3、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

配合本次法律扶助法之修正，將基金會之制理模式改為「執行長制」，爰將「秘書長」、「副秘書長」、「監事主席」及「監事」之職稱修改為「執行長」、「副執行長」、「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及就會內行政法規權責事項，作制度上之調整，並依本會行政作業慣例及運作模式配合修正。

<p>二、宣傳業務</p>	<p>為了讓更多人知道法律扶助的概念，進而在遇到法律問題時能夠求助本會，各分會每年均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參與地方政府或在地社團辦理的活動。今年全國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場次逾1,100場，除了介紹本會一般性的業務與服務，亦針對不同對象，例如：原住民、在監在押收容人等；或是本會不同專案，例如：檢警陪偵、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進行宣導。此外，分會亦辦理103場外展法律諮詢服務，期望能主動走入人群，即時解決民眾的法律問題。</p> <p>即使新興媒體不斷推陳出新，電視新聞或電視廣告仍是民眾主要獲知訊息的來源之一。因此，本會在有限的宣傳經費下，持續透過公益託播、媒體合作以及舉辦記者會等方式，多方爭取媒體報導與曝光。今年亦有多起重大污染案件包括RCA以及中石化等，經纏訟多年終於傳來一審勝訴消息；以及八仙粉塵爆燃事件等，本會均特別舉辦記者會，向外界說明辦案方向以及服務內容，總計全年媒體曝光逾400次，較前一年度曝光數多出一倍。</p> <p>1、一般宣傳活動</p> <p>(1)辦理宣傳活動(共551場次)</p> <p>本會104年度共主動辦理551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傳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於大專院校、教會、部隊、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警局、社福機構、火車站、工業區、商場、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傳演講、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結合風景名勝戶外活動辦理宣傳活動以及地區性社福聯繫會議等。</p> <p>(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p> <p>104年初發生高雄監獄狹持事件，讓社會了解到在監在押的收容人亦有其基本人權，本會</p>
---------------	--

		<p>長期關注監所人權，過去即有許多分會進入監所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工作，104 年度全國 21 分會已全數前進監所進行宣傳，合作之監所單位包含台南少年觀護所、台中看守所、台北女子看守所、台北少年觀護所、台北看守所、台南看守所、台南監獄、外國人台北收容所、宜蘭監獄、台南明德外役監、台東監獄、台東岩灣技訓所、台東東成技訓所、南投看守所、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雲林第二監獄、嘉義看守所、嘉義監獄、台東戒治所、花蓮監獄、屏東看守所、屏東監獄、台南毒品戒治所、苗栗看守所、桃園監獄、高雄看守所、基隆監獄、雲林監獄、新竹誠正中學、彰化看守所、台中監獄、金門監獄、澎湖監獄等。提供包含法律諮詢、生活法律教育演講、監所內電台廣播節目錄製、書面申請解說等，場次總計 147 次。</p> <p>(3)參與宣傳活動（共 551 場次）</p> <p>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參與 551 場次。</p> <p>(4)辦理法扶十一周年系列活動</p> <p>104 年本會邁入第十一年，為感謝各界支持，特舉辦十一周年系列活動，除訂定全國法扶日以「監所關懷服務」為主題，請分會響應前進監所宣導法律扶助外，並於 7 月 17 日上午，在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舉辦「監所內的盼望-假釋及司法救濟研討會」，邀請李復甸教授（前監察委員）以「從矯正觀點審視現行監所制度」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藉研討會探討在監者法律人權問題，期能提升本會扶助品質及為監所人權建立法律扶助之基礎。</p> <p>當日下午則以《法扶十一 愛而為一》為題，辦理「十一周年音樂茶會」，除感謝各界長</p>
--	--	--

期關心法律扶助，並介紹本會周年成果，以輕鬆溫馨的音樂表演形式，傳達法律扶助制度的正向力量，音樂茶會邀請眾多社福團體共襄盛舉，如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勞工陣線與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中華民國愛滋感染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等，皆蒞臨參與並設置攤位展示製作物。

(5)辦理「法扶日」活動

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間的距離，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由全國分會於此前後規劃辦理外展服務活動，104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11 日，本次分別設置雙主題，由分會分別辦理「法扶獻關懷，破繭更精采—2015 全國法扶日監所收容單位法律外展服務」以及「債務遇困難，你我一起幫—2015 法扶社工法律培力課程」，由全國分會針對監所收容單位的收容人及受刑人，提供法律外展服務，以及對於社工提供消債意識的法律培力課程，全國共計舉辦 29 場次。

(6)外展法律諮詢服務

為協助偏遠地區之弱勢民眾方便申請法律扶助，平衡城鄉之間的法律資源，本會規劃定期駐點與不定期外展法律諮詢服務，期藉多元化之服務和申請管道，縮短民眾與法律之間的距離。104 年度包含主辦及協同舉辦，共計辦理 103 場次。

2、專案宣傳工作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消債專案為本會經營多年之重點專案，主要為協助民眾透過法律途徑處理債務問題。本年度之專案宣傳工作說明如下：

	<p>A、持續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消債一點通」。讓民眾得以透過網路搜尋，獲得債清條例之相關內容，同時也提供正確處理債務的解決之道。</p> <p>B、透過舉辦說明會的方式，讓民眾針對債務清理條例的基本原則及即時的處理方式獲得一定程度的了解，本年度辦理5場債務人說明會，總計496人次參與活動。說明會也提供律師現場針對債務相關問題進行解答。</p> <p>C、除上述活動外，今年度亦透過拜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五位直轄市市長，希望借助地方政府各局處之力量，進行業務合作與媒體宣導，合作項目包含：共同辦理記者會、合辦社工消債主題教育訓練、提供法律諮詢櫃台服務、結合市府公益託播管道例如：LED跑馬文字、有線電視跑馬文字、捷運燈箱、捷運月台電視託播、公車廣告等宣導本專案。</p> <p>(2)「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傳工作</p> <p>至104年為止，「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已辦理八週年，今年適逢本會服務專線功能整合，故將文宣海報及DM強化檢警偵訊申請扶助律師陪同服務專線：412-8518，發送至警政或地方社團，請相關單位更新專案資訊。</p> <p>今年亦搭配本會官網改版，於本會官方網站中設置專區介紹檢警陪偵專案內容，並將檢警陪偵相關案例，登載於本會官網之扶助故事，期使大眾了解檢警專案內容及其重要性。</p> <p>(3)校園專案宣傳工作</p> <p>法律扶助工作往往是法律問題發生時的「治療」方式，而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則是防範未然的「預防」工作。有鑑於此，本會長期以來即投注心力於校園宣導工作，目前八年級公民課本已置入法律扶助的概念，亦多方結合中小學學校，辦理相關校園法律宣傳，</p>
--	--

		<p>透過校園法律講座（演講）、教師研習。自製影片播放、問答贈獎等方式，加強訊息活潑性，加深法扶概念宣傳深度。</p> <p>今年度辦理分會包括：板橋分會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巡迴演講130場次、台中分會與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法律常識宣傳講座」，至台中市后里區泰安國小等學校辦理共104場次。另亦結合靜宜大學法服社至台中市啟聰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法律常識戲劇表演及宣講活動、宜蘭分會也與宜蘭縣學生校外會合作辦理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專題演講，共辦理5場次、高雄分會也舉辦「法扶校園列車巡迴演講」3場次。</p> <p>與大學相關系所合作方面，今年度與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第十四屆生活法律營活動，將法律扶助制度概念傳達於參與營隊的高中學子，此外，與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第70期法律服務隊，也接待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辦理的全國高中生法律營營隊學員來會參訪，以及與臺灣大學第四十三屆公共衛生暑期工作服務隊進行文宣結合，於服務隊進行公衛調查時夾帶本會文宣贈品資料，深入家戶。</p> <p>另外，今年度本會亦擔任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的協辦單位，透過網路/活動的宣傳資源共享，節約雙方重複辦理校園宣傳工作的資源，達到更好的宣傳效益。</p> <p>(4)原住民專案宣傳工作</p> <p>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協助原住民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及保障自身權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102年4月1日開始，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服務，但因原住民居住地區較屬偏遠，因此其宣傳方式亦與一般大眾有所不同，特別針對專案宣傳工作進行規劃及執行，其內容如下：</p> <p>A、公益託播原住民專案30秒電視廣告：由本會</p>
--	--	---

		<p>邀請第一位原住民國家代表隊投手教練謝承勳擔任代言人，拍攝專案宣傳30秒廣告，後由本會行文司法院協助函請行政院於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30秒電視廣告。</p> <p>B、洽談原民行動法律服務車優惠租用：為利部落宣傳交通便利性，特與格上租車洽談原民行動法律服務車優惠租用六個月。</p> <p>C、交通運輸專案廣告：辦理國道客運枕套廣告。</p> <p>D、報紙媒體專案廣告：針對原住民地區於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三大主要報紙媒體進行專案廣告。</p> <p>E、專案文宣：為將原住民法律扶助資訊能更準確的提供給有需要之原住民，於3月份、8月份、12月份，本會即搭配專案調整製作新版專案宣傳品摺頁等，分送原鄉地區之警局、鄉鎮區公所、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國中小等處。</p> <p>F、專案廣播車：錄製原住民語言之廣播帶，與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於垃圾車廣播宣導，分別於玉里、光復、吉安、秀林、卓溪、富里、新城、瑞穗、萬榮、壽豐及鳳林鎮進行廣播車宣傳，共計2週時間。</p> <p>G、專案宣傳活動：於原住民人口數及人口比率較高之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傳，截至12月止已辦理131場下鄉法律扶助宣傳活動，受益人口數達17,271人次以上。</p> <p>H、專案活動宣導品：製作專案活動宣導品如：寬底環保袋及廣告帽，並在宣導品中加註宣導文字，於辦理宣導活動中贈送給民眾，擴大其宣導效益。</p>
		<p>3、媒體宣傳</p> <p>(1) 電視宣傳短片</p> <p>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傳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p>

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經本會專線電話洽詢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2) 媒體公關

本會因經費有限，較難進行大眾媒體廣告採買，因此透過記者會舉辦與發佈新聞稿等方式，利用個別新聞事件爭取媒體露出，以收宣傳之效。本年度舉辦之記者會包括：4/17 RCA 一審判決記者會、4/28 電話法律諮詢開辦記者會、5/26 與勞動部合作辦理 RCA 污染事件受害勞工訴訟扶助記者會、7/6 法扶法修法暨開辦八仙粉塵爆燃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記者會、及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消債專案記者會、7/13 支付命令修法記者會、8/24 與新北市府合作辦理八仙粉塵爆燃受害人擴大法律諮詢記者會、9/4 消債專案免審資力記者會、11/4 八仙粉塵爆燃專案再議記者會、11/26 RCA 二審前請法院加速審理記者會、12/14 與社福團體合作辦理原住民王光祿入監非常上訴遞狀記者會。此外，法扶各地分會也以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爭取地方媒體報導，共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 409 次。部分分會也積極與各地電台合作，透過廣播節目介紹本會業務及提供基本法律常識。

(3) 平面媒體

A、出版品

(A) 《法律扶助》季刊：為一年四期的贈閱刊物，主要是以關懷弱勢為出發點，宣揚法律扶助理念。104 年度發行 46~49 期，發送對象包含院檢署、律師公會、扶助律師、各地鄉鎮市公所及調解委員會、大學法律及社工等相關系所、立法委員、檢警專案試辦警局、媒體、社福團體、圖書館、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單位，104 年並在凌網科技 (HyRead)、宏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p>ebooks)、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airitiBooks)、月旦法學知識庫等四家電子書平台上架。</p> <p>(B)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法律扶助作為基本人權之挑戰與契機》會議實錄中英文版：內容包含專題演講、14 國家(地區)報告、專題報告、三場議題討論、意見與交流及問答時間、會議照片集錦等。</p> <p>(C) 其他如《2014 年度報告書》、2016 法扶桌曆等。</p> <p>B、宣傳文宣</p> <p>目前針對專案及一般業務所提供的宣傳文宣包含：</p> <p>(A)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單張及海報</p> <p>(B) 消債專案 DM、QA 手冊及海報</p> <p>(C) 檢警 DM 及海報</p> <p>(D) 法扶形象海報</p> <p>(E) 「傷痛會過去·法扶與您同在」八八塵爆海報</p> <p>(F) 全國版 DM (內含扶助故事)</p> <p>(G) 21 分會版 DM (內含無資力標準表)</p> <p>(H) 電話法律諮詢小卡及摺頁：7 月時透過 7-11 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 7-11 全國 5,170 處店面。</p> <p>(I) 法扶簡介中文版、英文版</p> <p>(J) 多語言宣傳 DM 四款：中英、中泰、中越、中印四國語言。</p> <p>C、國立空中大學廣播節目合作</p> <p>為擴大資源連結，提升組織形象，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製播「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至今已合作第五年，透過結合雙方資源，以遠距等多元型態共同推廣法律知識，盼能提高我國公民法治教育素養。</p> <p>每集節目 30 分鐘，由主持人與受邀律師或本會人員，針對本會規劃的法律主題進行對談，並於每週二晚間 8 點半至 9 點，透過教</p>
--	--	--

		<p>育電台調頻 (FM) 廣播網全國播出。</p> <p>現已製播十季節目共 181 集，節目內容則以民生法律及重大人權議題或社會矚目事件提供專業的法律見解。第九季節目內容特別針對職場及醫療糾紛、家事案件及國賠等進行法律探討；第十季節目則邀請多位律師針對社會時事或民生關心議題分享法律觀點，如「從反課網事件看檢警職權與人權維護」、「RCA 臺灣美國無線電通汙染事件一審判決分析」、「八仙塵爆案之法律扶助」等，向民眾介紹本會的服務以及提供相關事件的的法律見解。</p> <p>4、網際網路宣傳工作</p> <p>(1) 官網</p> <p>本會官網自 98 年改版至今已逾五年，部分網頁設計與功能已不符時代需求，故今年特別進行中英文網站改版計畫，除了將現有資料進行精簡整合外，亦針對不同使用對象設立專區，並結合現代化、行動化、回饋式等功能，如建立行動版、無障礙網頁等。除了增加使用者好用度，亦實現環保無紙化，達成資訊互通、電子化的概念，建立與時俱進的平台，為本會宣傳並符合各方使用需求，於今年 11 月完成上線。本會官網瀏覽人數眾多，單以今年度而言，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即有 59 萬 9,088 人次造訪本會官網，目前電子報訂閱會員約有 12,645 名。</p> <p>(2) 臉書粉絲專頁</p> <p>有鑑於網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益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 98 年下半年嘗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04 年底已有 30,000 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以及得知相關法律活動訊息，共同探討法律議題，關心法律扶助。截至 104 年底，平均每則訊息約有 1,5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最高貼文觸及人數逾</p>
--	--	--

		<p>19,008 人。</p> <p>(3)部落格</p> <p>自 95 年 6 月 1 日成立部落格，透過資料累積及網友資料檢索使用，瀏覽人次持續成長，104 年平均每天約 1,419 人次瀏覽頁面資料，此外亦有累計超過 7,934 筆(104 年約 382 筆)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亦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傳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p>
		<p>5、法律扶助支援網</p> <p>「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傳據點，是由分會拜會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自 96 年起積極推動，至 104 年底，於全國各地總共設置有 1,093 個據點。本會及各分會不定期寄送文宣品(如 DM、海報及 QA 小手冊)至各宣傳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於「法律扶助支援網」專屬宣傳 DM 架，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本會服務訊息，目前在部分據點也提供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而為加深本會各地分會與地方社福團體之間之互動聯結，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的宣傳推廣，於今年度特別規劃由各分會舉辦「債務遇困難，你我一起幫－2015 法扶社工法律培力課程」活動，藉由邀請地方社團社會工作人員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加深地方社會工作者對於法扶消債業務之認識了解，期藉此加強業務聯結及案件轉介。</p>
		<p>6、國際事務工作</p> <p>(1) 參與國際法律扶助組織研討會 2015</p>

		<p>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104/06/10~104/06/12)</p> <p>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為每兩年定期召開之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本會自 96 年起受邀參加，至今年已是第五次參加此一盛會，2015ILAG 國際會議由本會陳為祥秘書長代表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0~12 日赴英國愛丁堡參加。主要關注全球法扶在科技、創新、自助、合作與品質等面向上所做的研究與努力，討論議題包括：法律扶助與數位策略、線上自助系統研究、法律扶助在數位傳輸的創新、全球法律扶助方式的變革等主題。經由參與 ILAG 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吸取其他各國在創新法律扶助服務上的寶貴經驗。</p>
		<p>(2) 參與第 6 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p> <p>自 96 年派員前往日本考察，同時參加當年召開之債務人交流會，隨後本會於 97 年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並持續與日本以及韓國的消費者債務人自救組織保持互動，後並擴及由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相關組織每年輪流舉辦交流會暨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模式。</p> <p>第六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於 11 月 28、29 日於韓國首爾舉辦，由本會業務處許幼林主任以及行政管理處藍婉今主任代表本會前往參加。本次會議除了各國報告債務人的扶助現況，並設定主題包括：高利率與不當追債、政府的角色、西方發起的 Rolling Jubilee 運動以及青年債務。本會由業務處許幼林主任針對法扶消債專案現況進行介紹，並針對政府的角色此一主題進行報告；而行政管理處藍婉今主任則以社會經濟學的角度切入，發表「台灣消債專案的社會效益」主</p>

		<p>題報告。</p> <p>(3)考察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p> <p>有鑒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本會在提供扶助過程中，亦特別關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治衝突的個案議題，並擬於 105 年成立原住民法律中心，因此安排前往澳洲進行考察，以了解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的精神、架構以及實際運作情形。</p> <p>本次考察由本會蔡志偉董事、陳為祥秘書長、台東分會陳采邑執行秘書、法務處周德彥副主任以及業務處黃思維副主任一行五人，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前往澳洲昆士蘭以及北領地進行參訪。共訪問了包括：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Caxton Legal Centre、Queensland 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 Legal Service (QIFVLS) 布里斯本辦公室、Queensland Public Interest Law Clearing House Incorporated (Qpilch)、原住民法庭 Murri Court、昆士蘭原住民法律服務處 ATSILS 以及全國原住民法律服務處 NATSILS、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Darwin Community Legal Service)、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服務處(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NAAJA) 以及達爾文矯正中心 (Darwin Correctional Precinct)等單位。</p>
		<p>(4)國外人士來訪</p> <p>國際交流日益頻繁，每年均有國內、外法律界相關機構或人士前來參訪，以了解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與運作情形。近年來，更有來自中國的相關機構組團來訪。104 年共有包括日本北海道大學學者一行 5 人、美國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法官 Craig S. Iscoe、泰國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18 人團及青海省人大、江西檢察</p>

<p>三、人力資源</p>	<p>(一) 職能精進</p>	<p>院、北京市團委等單位來會參訪。</p> <p>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利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04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53場次，說明如下：</p> <p>1、法務課程</p> <p>為使同仁熟悉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物證科學理論與實務、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研習、少年刑事案件與法律扶助課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介紹、犯罪心理學及科學辦案時代課程、少事家事暨強制執行實務研習、法扶法修訂後強制執行相關問題研討、不動產買賣常見爭議類型、支付命令修法後之民事再審實務運作及社會福利資源簡介等相關訓練課程。</p> <p>2、專業課程</p> <p>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分別辦理影像記錄實務課程、服務及溝通禮儀課程、募款理論與管理、公文書寫、TED風格技巧簡報活用、接待交談之藝術等相關訓練課程。</p> <p>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p> <p>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團隊合作之密室脫逃、學會轉念及同理課程、法扶員工面對VIP之心理諮商課程、情緒管理、環境教育課程及工作者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p>
	<p>(二) 志工、實習生培訓</p>	<p>有鑑於工作人員人力有限，業務量持續增加，本會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達349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p>

<p>四、資訊科技</p>	<p>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p> <p>本會擁有很多的律師基本資料，目前對於扶助律師，本會已提供線上律師對帳系統，提供線上查詢酬金給付明細。而為方便進行管理及期待未來與律師連絡能多利用網路而非紙本作業，於今年開始進行相關作業 e 化之工作，包括派案電子化、律師資料庫重整、派案件數自動計數等。因應相關法規，包括法律扶助法的修正，業務管理系統亦進行相關同步調整，例如無須審力案件類型放寬、因應桃園縣市升格修改資力審查相關功能及標準等。</p> <p>另本會為充分利用電子化設備，於 104 年開始推動無紙化作業，將本會內部會議、覆議作業等，以平版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替代紙本，以增進作業效率，並可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效果。</p>
<p>五、稽核</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政府捐助收入執行數 4 億 8,783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6,010 萬元，減少 7,226 萬 4 千元，約 12.9%，主要係因部分支出預算尚未執行，故收入轉遞延所致。
- （二）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411 萬 9 千元，與預計數 551 萬 5 千元，減少 139 萬 6 千元，約 25.3%，主要係因民間捐款及回饋(追償)金收入未達預期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執行數 2,368 萬 1 千元，與預計數 2,571 萬 4 千元，減少 203 萬 3 千元，約 7.91%，主要係因基金孳息低於預計所致。
- （四）政府專案計畫收入執行數 3,446 萬 9 千元，未編列預計數，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因編列 105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收入預算。
- （五）法律扶助成本執行數 3 億 7,969 萬 5 千元，與預計數 4 億 1,866 萬 8 千元，減少 3,897 萬 3 千元，約 9.31%，實際案件量達到預算量，但因律師酬金入帳方式影響所致。
- （六）業務成本執行數 8,489 萬 5 千元，與預計數 9,649 萬元，減少 1,159 萬 5 千元，約 12.02%，主要係因專職律師員額尚未聘滿，及部分專案預計下半年完成所致。
- （七）業務及管理費用與業務外費用執行數 5,503 萬 3 千元，與預計數 6,603 萬 1 千元，減少 1,099 萬 8 千元，約 16.66%，主要係部分專案及分會辦公室搬遷預計下半年完成所致。
- （八）專款專用成本執行數 3,07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因編列 105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
-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1 萬 1 千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34,967	100.00	收入	1,305,835	100.00	1,161,055	100.00	144,780	12.47	詳各明細表
972,547	93.97	業務收入	1,259,670	96.46	1,109,628	95.57	150,042	13.52	
62,420	6.03	業務外收入	46,165	3.54	51,427	4.43	-5,262	-10.23	
1,053,918	101.83	支出	1,305,835	100.00	1,161,055	100.00	144,780	12.47	
1,053,895	101.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5,835	100.00	1,161,055	100.00	144,780	12.47	
23	0.00	業務外費用	-	-	-	-	-	-	
(18,951)	(1.83)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9,910		
各項攤銷	10,925		
應收票據減少	20		
應收帳款減少	6,501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	(50,185)		
應收回饋(追償)金減少	7,302		
應收撤銷金增加	(21)		
應收分擔金減少	10		
應收利息增加	(12,671)		
備抵呆帳增加	6,6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15		
預付費用增加	(19)		
預付款項增加	(2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11,307		
應付薪工減少	(1,212)		
應付費用增加	4,79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63		
預收收入減少	(2,549)		
暫收款增加	16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11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	2,30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871)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		
遞延費用增加	(13,4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7		
代扣退休金減少	(22)		
其他代收款減少	(1,558)		
其他代扣款增加	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0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8,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09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72,547	41業務收入	1,259,670	1,109,628	
895,499	411捐贈補助收入	1,177,866	1,101,598	
893,635	4111政府捐助收入	1,174,866	1,098,598	
893,535		1,189,282	1,107,100	司法院捐助
-		(14,516)	(8,602)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 收入為20,835千元， 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 為35,351千元，以上 合計如列數。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1,864	4112民間捐贈收入	3,000	3,000	
67,883	412專案計畫收入	73,774	-	
66,771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73,774	-	勞動部及原住民族 委員會委託案
1,112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9,165	419其他業務收入	8,030	8,030	
5,008	4191其他業務收入	-	-	
4,157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8,030	8,030	
62,420	42業務外收入	46,165	51,427	
62,178	421財務收入	46,165	51,427	
62,178	4211利息收入	46,165	51,427	
-	4212兌換賸餘	-	-	
242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4221財產交易賸餘	-	-	
242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1,034,967	總 計	1,305,835	1,161,05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53,918	成本與費用	1,305,835	1,161,055	
1,053,8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5,835	1,161,055	
708,196	法律扶助成本	885,627	837,218	法律扶助成本本年度預算數885,62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37,218千元，增加48,409千元，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使扶助案件量增加，預算數明細如下：
669,103	扶助律師酬金	830,484	784,034	<p>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815,364千元。</p> <p>(1)預計106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43,631件，依據104年度酬金均值及評估105年案件型態：訴訟代理案件占93%平均每件成本18,740元，撰狀案件占4%平均每件成本4,970元，調解案件占3%平均每件成本8,100元，合計779,686千元(43,631件*93%*18,740+43,631件*4%*4,970+43,631件*3%*8,100)。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30%案件當年度結案，7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506,796千元，再加上105年酬金應於106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285,655千元，故106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792,451千元。</p> <p>(2)106年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依105年之法諮時段預估，故全年擬開設11,208個諮詢時段，約有56,040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6,812千元(11,208個諮詢時段*1.5千元=16,812千元)。</p> <p>(3)106年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依105年之法諮時段預估，全年擬開設498個諮詢時段，每時段有7位律師服務，約可服務34,860人次，編列預算6,101千元(498個諮詢時段*7位律師*1.75千元=6,101千元)。</p> <p>2、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15,120千元，預計106年度之案件數為2,800件，每件以平均5.4千元估列。(5.4千元*2,800件)</p> <p>3、以上，合計如列數。</p>
23,950	審查委員出席費	28,008	26,049	各分會審查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480	覆議委員出席費	1,506	1,506	各分會覆議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0,964	訴訟費用	23,397	23,397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2,699	其他必要費用	2,232	2,232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158,872	業務成本	206,904	192,668	業務成本本年度編列206,90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92,668千元，增加14,236千元，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而相應之業務成本及業務服務人力增加，及設立橋頭分會、原住民族法律中心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27,119	用人成本	167,119	153,993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31,669	服務成本	39,725	38,615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84	其他業務成本	60	60	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9,579	專款專用成本	73,774	-	
59,579	專款專用成本	73,774	-	- 辦理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之扶助成本。
127,248	管理費用	139,530	131,169	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編列139,53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1,169千元，增加8,361千元，主要係因加強業務專案宣導、辦理資通安全責任分級及設立橋頭分會、原住民族法律中心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57,711	用人費用	64,079	70,210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69,537	其他管理費用	75,451	60,959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23	業務外費用	-	-	
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06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1,053,918	總 計	1,305,835	1,161,05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5,953	6,403	18,278	31,516	92,150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 估計差額	(2,531)	145	(529)	(278)	(3,193)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 算數	33,422	6,548	17,749	31,238	88,957
本年度新增資產	5,765	1,776	3,836	10,494	21,871
本年度資產總計	39,187	8,324	21,585	41,732	110,828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2,769	893	1,520	4,728	9,910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3,985,389	資產	1	4,098,974	4,062,595	16,379
325,054	流動資產	11	321,111	319,480	1,631
30,615	現金	111	30,609	68,891	(38,282)
8	庫存現金	1111	-	-	-
1,060	零用金	1112	1,060	1,040	20
29,549	銀行存款	1113	29,549	67,851	(38,302)
-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21	-	-	-
292,530	應收款項	113	289,386	249,700	39,686
-	應收票據	1131	90	110	(20)
422	應收帳款	1132	2,943	9,444	(6,501)
236,956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236,307	186,122	50,185
21,436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20,637	27,939	(7,302)
1,612	應收撤銷金	1135	1,570	1,549	21
67	應收分擔金	1136	75	85	(10)
43,236	應收利息	1137	37,783	25,112	12,671
(16,022)	備抵呆帳	1138	(14,968)	(8,325)	(6,643)
4,823	其他應收款	1139	4,949	7,664	(2,715)
844	預付款項	115	1,113	889	224
844	預付費用	1151	648	629	19
-	預付款項	1152	465	260	205
1,065	其他流動資產	116	3	-	3
1,065	暫付款	1162	-	-	-
0	其他流動資產	1169	3	-	3
3,635,822	基金及投資	12	3,730,000	3,710,000	-
3,635,822	基金及投資	121	3,730,000	3,710,000	-
3,566,6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	3,730,000	3,710,000	20,000
69,157	基金	1213	-	-	-
10,528	固定資產	13	28,341	16,380	11,961
4,403	機械及設備	134	8,085	5,089	2,996
29,905	機械及設備	1341	39,187	33,422	5,765
(25,50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31,102)	(28,333)	(2,769)
9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3,207	2,324	883
4,2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8,324	6,548	1,776
(3,34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2	(5,117)	(4,224)	(893)
2,542	什項設備	136	4,899	2,583	2,316
15,875	什項設備	1361	21,585	17,749	3,836
(13,333)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16,686)	(15,166)	(1,520)
2,675	租賃權益改良	137	12,150	6,384	5,766
24,965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41,732	31,238	10,494
(22,290)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72	(29,582)	(24,854)	(4,72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8,580	遞延借項	16	13,885	11,330	2,555
8,580	遞延費用	161	13,885	11,330	2,555
8,580	遞延費用	1611	13,885	11,330	2,555
5,405	其他資產	17	5,637	5,405	232
5,405	什項資產	171	5,637	5,405	232
5,405	存出保證金	1711	5,637	5,405	232
3,985,389	資產合計		4,098,974	4,062,595	36,379
321,435	負債	2	355,020	338,641	16,379
291,243	流動負債	21	327,582	313,872	13,710
286,453	應付款項	212	304,377	286,921	17,456
-	應付票據	2121	-	-	-
237,117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288,672	277,365	11,307
24,734	應付薪工	2124	927	2,139	(1,212)
7,303	應付費用	2125	12,157	7,359	4,798
17,299	其他應付款	2129	2,621	58	2,563
1,882	預收款項	213	19,743	22,292	(2,549)
1,882	預收收入	2131	19,743	22,292	(2,549)
2,908	其他流動負債	214	3,462	4,659	(1,197)
958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948	941	7
312	代扣退休金	2143	291	313	(22)
11	其他代收款	2145	234	1,792	(1,558)
475	暫收款	2146	754	586	168
162	其他代扣款	2148	33	19	14
99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1,050	940	110
-	其他流動負債	2149	152	68	84
30,192	其他負債	23	27,438	24,769	2,669
30,192	什項負債	231	27,438	24,769	2,669
1,010	存入保證金	2311	1,017	657	360
29,18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26,421	24,112	2,309
321,435	負債合計		355,020	338,641	16,379
3,663,954	淨值	3	3,743,954	3,723,954	20,000
3,65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	3,730,000	3,710,000	20,000
3,65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3,730,000	3,710,000	2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3,150,000	其他基金	3119	3,230,000	3,210,000	20,000
13,954	餘絀	33	13,954	13,954	-
13,954	累積餘絀	331	13,954	13,954	-
13,954	累積賸餘	3311	13,954	13,954	-
3,663,954	淨值合計		3,743,954	3,723,954	20,000
3,985,389	負債及淨值合計		4,098,974	4,062,595	36,37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1	
分會執秘	19	
部門主管	28	
工作人員 (註)	209	
專職律師	18	
總 計	276	

(註) 係指執行長、副執行長、部門主管、分會執秘以外之專職人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薪資	111,860	41,566	153,426	專職人員258人。共132,255元。 1、執行長2,220千元。(1人*185千元*12個月=2,220千元) 2、副執行長1,800千元。(1人*150千元*12個月=1,800千元) 3、部門主管18,896千元。(28人*55千元*1.0225*12個月=18,896千元) 4、執行秘書19,583千元。(19人*84千元*1.0225*12個月=19,583千元) 5、工作人員89,756千元。(209人*35千元*1.0225*12個月=89,756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21,171千元。 專職律師21,171千元。(18人*94千元*1.0427*12個月=21,171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兼職人員 兼職費		1,968	1,968	1、董事長96千元。(每月8千元*12(月)=96千元) 2、分會長1,872千元。(18個分會會長每月8千元*12(月)=1,728千元，及3個分會會長每月4千元*12(月)=144千元，共計1,872千元。) 3、以上，合計如列數。
加班費	12,175	4,575	16,750	專職人員256人，每月約以加班20小時估列。共計15,625千元。 1、部門主管2,302千元。(28人*55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302千元) 2、執行秘書2,386千元。(19人*84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386千元) 3、工作人員10,937千元。(209人*35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0,937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1,125千元。 專職律師1,125千元。(18人*94千元/240*1.33*10小時*12個月=1,125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誤餐食品	58	22	80	依105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年度新增員額預估，逾時審查致延誤用餐時間及工作人員開會誤餐費，估列80千元。
考績獎金	12,327	4,152	16,479	專職人員256人，以薪資1.357月估列，計14,183千元。 1、部門主管2,090千元。(28人*55千元*1.357個月=2,090千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年終獎金	9,083	3,563	12,646	<p>2、執行秘書2,166千元。(19人*84千元*1.357個月=2,166千元)</p> <p>3、工作人員9,927千元。(209人*35千元*1.357個月=9,927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357月估列，計2,296千元。</p> <p>專職律師2,296千元。(18人*94千元*1.357個月=2,296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p>專職人員258人，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以薪資1個半月估列，餘以薪資1個月估列，計10,954千元。</p> <p>1、執行長278千元。(1人*185千元*1.5個月=278千元)</p> <p>2、副執行長225千元。(1人*150千元*1.5個月=225千元)</p> <p>3、部門主管1,540千元。(28人*55千元*1個月=1,540千元)</p> <p>4、執行秘書1,596千元。(19人*84千元*1個月=1,596千元)</p> <p>5、工作人員7,315千元。(209人*35千元*1個月=7,315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個月估列，計1,692千元。</p> <p>專職律師1,692千元。(18人*94千元*1個月=1,692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659	4,717	17,376	<p>依勞健保收費標準估列。</p> <p>專職人員258人，共計15,540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共計1,836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文康活動費	402	150	552	<p>專職人員258人，每人每年2千元估列。(258人*2千元=516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每人每年2千元估列。(18人*2千元=36千元)</p>
教育訓練費	864	516	1,380	<p>1. 預訂辦理全國各業務專業訓練15場(如業務、服務、管理、溝通等課程)預估。</p> <p>2. 依各分會提出辦理員工訓練、志工訓練等需求。</p>
退休金	7,691	2,850	10,541	<p>退休金新制依薪資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2%。</p> <p>專職人員258人，共計9,202千元。</p> <p>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8,758千元。</p> <p>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職人員以2%提撥預估444千元。</p>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339千元。 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1,339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總計	167,119	64,079	231,19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2,681	2,795	5,476	水電費係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設分會及員額估列5,476千元。
郵電費	7,332	3,803	11,135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11,135千元。
旅費	640	1,964	2,604	旅費係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設分會及員額估列2,604千元。
運費	-	237	237	運費係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1,178	685	1,863	租賃影印機起印費、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印刷費、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印製本會法規彙編、海報、邀請函等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863千元。
廣告費	-	4,980	4,980	電視廣告製作及試播費用、製作專案紀錄片、網站更新、徵才網站等廣告宣傳計4,980千元。
業務宣導費	-	1,321	1,321	媒體公開宣傳、專案宣導、記者會、文宣品製作、專書出版、宣傳活動費、下鄉活動宣傳計1,321千元。
修繕費	465	755	1,220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05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70	70	係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380	38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00千元、半年報80千元，計38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3,150	3,958	7,108	會訊及出版品稿費、通譯費用、檔案倉儲管理、資訊主機機房委外管理、辦理資通安全責任分級、委外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等，計7,108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896	1,896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六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規定，依各分會類別別額編列費用，計1,89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387	1,099	3,486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設分會及員額估列3,486千元。
雜項購置	861	679	1,540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設分會及員額估列1,540千元。
報章雜誌	-	346	346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雜誌等，係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設分會及員額估列346千元。
食品	400	329	729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及新增設分會及員額估列729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14,107	15,674	29,781	係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增租、改租需求估列29,781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803	168	971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計971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9,910	9,910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10,925	10,925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	無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620	620	1. 參加2017年ILAG國際會議199千元。 2. 參訪加拿大法律扶助機構421千元。 3. 以上計620千元。
專案計畫費	3,265	3,570	6,835	研討會、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業活動、律師評鑑、服務品質稽核、扶助律師訓練、各項扶助議題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等，計6,835千元。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其他 會議費	120	864	984	包括董事會、監察人、專門委員會會議費用及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扶助律師會議及會內各項業務會議費用等，共計984千元。
管理費	-	2,052	2,052	係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052千元。
其他費用	2,336	6,371	8,707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非專職人員之二代健保單位負擔、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105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業務量及人員估列8,707千元。
總 計	39,725	75,451	115,176	

